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11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通讯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1月2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到8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启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尽快启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筹备工作事宜。

因公司为涉军企业，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需遵照《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规定，履行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不代表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满足多项条件之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军工事项审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最终能否通过上述审查、审议、审核

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